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焊装生产线扩建投资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成飞集成瑞鹤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尖山路 19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焊接总成件				
设计生产能力	汽车焊接总成件 23 万件/年				
实际生产能力	汽车焊接总成件 23 万件/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1 月 4 日-5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芜湖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合肥金皓环境工程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芜湖博远机电工程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芜湖博远机电工程有 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7455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10	比例	0.13%
实际总概算（万元）	7550	环保投资（万元）	34.5	比例	0.46%
验收监测 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修订），2017 年 7 月 16 日；</p> <p>3、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4、《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5、《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2005]188 号）；</p> <p>6、合肥金皓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安徽成飞集成瑞鹤汽车模具有限公司焊装生产线扩建投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10 月；</p> <p>7、芜湖市生态环境局芜环行审（承）[2022]210 号‘关于安徽成飞集成瑞鹤汽车模具有限公司焊装生产线扩建投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p>				

验收监测 评价标 准、标号、 级别、限 值	2022年10月31日；																													
	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1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控制标准》（GB18599-2020）；																													
	1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2013)；																													
	12、《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气和废气部分）；																													
	1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1、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30%;">污染物名称</th> <th style="width: 20%;">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L)</th> <th colspan="2" style="width: 40%;">排放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H</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d colspan="2"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c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BOD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动植物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氨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L)	排放标准		1	pH	6-9	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2	SS	400	3	CODcr	500	4	BOD5	300	5	动植物油	100	6	氨氮	--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L)	排放标准																										
1	pH	6-9	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2	SS	400																												
3	CODcr	500																												
4	BOD5	300																												
5	动植物油	100																												
6	氨氮	--																												
2、废气：本项目废气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大气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限值要求。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5%;">污染物</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5%;">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5%;">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th> <th colspan="2" style="width: 25%;">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30%;">标准来源</th> </tr> <tr> <th style="width: 10%;">监控点</th> <th style="width: 15%;">浓度(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界</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r> <td>油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非甲烷总烃	/	/	厂界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颗粒物	120	3.5	1.0	油烟	2.0	/	/	/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非甲烷总烃	/	/	厂界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颗粒物	120	3.5		1.0																										
油烟	2.0	/	/	/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3、噪声：厂界噪声外排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限值（南、西、北三侧厂界）和4类标准限值（东侧厂界）；敏感点声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																														
噪声类别		等效声级 dB (A)			监测位置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3 类	≤65	≤55	厂界南、西、北外 1 米
	厂界噪声 4 类	≤70	≤55	厂界东侧外 1 米
	声环境噪声 2 类	≤60	≤50	敏感点
	<p>4、固废</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2013)。</p>			
总量控制要求	<p>本项目环评中无废气总量指标；本项目新增废水总量指标：COD 0.21t/a；氨氮 0.021t/a，纳入芜湖市天门山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内</p>			

表二**2.1 项目基本情况**

安徽成飞集成瑞鹄汽车模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07 月 13 日，注册地位于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长山路 19 号，主要从事汽车模具、夹具、检具等汽车工装的开发、设计与制造。

企业于 2009 年在长山路 19 号（长山路总厂）建设汽车模具生产线建设项目，编制了《安徽成飞集成瑞鹄汽车模具有限公司汽车模具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09 年 12 月 3 日取得原安芜湖市环境保护局批复，并于 2011 年 12 月 28 日通过原芜湖市环境保护局的验收（环验（2011）101 号）；企业于 2016 年在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凤鸣湖北路与泰山路交界处（泰山路分厂）建设汽车零部件机器人冲焊自动化项目，编制了《安徽成飞集成瑞鹄汽车模具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机器人冲焊自动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取得原芜湖市环境保护局批复（环内审[2016]087 号），并于 2018 年 4 月 29 日通过企业自主竣工环保验收。

为抓住市场机遇，提高公司竞争力，安徽成飞集成瑞鹄汽车模具有限公司现投资租赁信义汽车部件（芜湖）有限公司位于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尖山路 19 号的空置厂房（尖山路分厂，西厂界距离长山路总厂直线距离约为 420m）建设焊装生产线扩建投资项目。项目达产后，形成年产汽车焊接总成件 23 万件的生产规模。

安徽成飞集成瑞鹄汽车模具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委托合肥金皓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安徽成飞集成瑞鹄汽车模具有限公司焊装生产线扩建投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取得芜湖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芜环行审（承）[2022]210 号）。

根据《建设项目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国家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等文件精神，受安徽成飞集成瑞鹄汽车模具有限公司委托（委托书详见附件），芜湖同行检验检测服务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承担对安徽成飞集成瑞鹤汽车模具有限公司“焊装生产线扩建投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和编制验收监测报告表工作。我公司于2022年12月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对该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调试效果、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环境保护管理等相关内容进行现场踏勘，并收集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验收监测方案。经现场踏勘，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我公司组织有关监测技术人员于2023年1月4日-5日对本项目环保设施验收监测中废气、废水、噪声排放情况、环保设施运行效果、环境管理等内容进行验收调查和监测，根据现场监测数据以及环保检查情况，调查分析结果及相关资料，依据相关规范编制了《安徽成飞集成瑞鹤汽车模具有限公司焊装生产线扩建投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 2-1 企业项目环评及验收情况

序号	内容	环评批复情况	验收情况	备注
1	汽车模具生产线建设项目	2009年12月3日取得原安芜湖市环境保护局批复	2011年12月28日通过原芜湖市环境保护局的验收（环验（2011）101号）	已建成投产；长山路总厂
2	汽车零部件机器人冲焊自动化项目	2016年3月30日取得原芜湖市环境保护局批复（环内审[2016]087号）	2018年4月29日通过企业自主竣工环保验收	已建成投产；泰山路分厂
3	焊装生产线扩建投资项目	2022年10月31日取得芜湖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芜环行审（承）[2022]210号）	正在落实	已建成，本次验收项目；尖山路19号

2.2、工程建设内容：

2.2.1 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本扩建项目主要从事汽车焊接总成件的生产。本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中建设规模	实际建设规模	备注
1	汽车焊接总成件	万件/年	23	23	--

2.2.2 建设主体、辅助及公用工程

本项目建设地位于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尖山路 19 号，与企业现有长山路总厂项目和泰山路分厂项目均没有依托关。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对比情况详

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1#厂房	1F, 占地面积 20304m ² , 设置焊装生产线, 布置悬挂点焊机系统、CO ₂ 焊机等设备。	与环评一致	
	2#厂房	1F, 占地面积 11040m ² , 设置焊装生产线及原料、成品仓库, 布置悬挂点焊机系统等设备。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 1#厂房内架空二层, 占地面积 500 m ² , 为员工办公用房。	与环评一致	
	宿舍楼	4F, 建筑面积 2057 m ² , 1 楼为餐厅, 用于员工就餐, 二层及以上为员工宿舍。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原料仓库位于 2#厂房内, 占地面积 300 m ² , 主要用于外购成品冲压件的储存。	与环评一致	
	成品仓库	成品仓库位于 2#厂房内, 占地面积 300 m ² , 主要用于成品的存储。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依托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的供水管网, 用水量为 10350t/a。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制, 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系统收集后排入开发区雨水管网; 职工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区现有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 排入天门山污水处理厂处理, 尾水排入长江(芜湖段), 排水量为 4200t/a。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焊接烟尘	项目工件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	与环评基本一致; 项目机器人二保焊机废气设置集气罩收集+滤芯除尘+15 高排气筒排放; 手工二保焊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防锈废气	项目部分成品出厂前表面需涂防锈油, 防锈油中的石油溶剂油挥发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收集后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 尾气引至宿舍楼楼顶排放。	与环评一致	
	污水处理	项目职工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区现有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 经天门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长江芜湖段。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对车间内振动和噪声较大的设备采用加设减震垫, 利用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噪声影响。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分类收集; 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经厂区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与环评一致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	厂区实施分区防渗: 危废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 生产车间为一般防渗区; 除此之外的区域为简单防渗区。	与环评一致	

2.2.3 项目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设备与环评报告中对比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单位	环评中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增减量
1	前地板总成自动化线体	/	条	2	2	0
2	竖板工作站	/	条	1	1	0
3	四轴线体	/	条	6	6	0
4	前轮罩自动化线体及分总成小件	/	条	1	1	0
5	中通道自动化线体沿用改造	/	条	1	1	0
6	自动化线体	/	条	1	1	0
7	发舱小件工作站	/	个	1	1	0
8	左右前轮罩工作站	/	个	1	1	0
9	后地板工作站	/	个	1	1	0
10	侧围内板工作站	/	个	1	1	0
11	悬挂点焊机系统	DN3-200	条	151	152	+1
12	焊钳、滑轨、滑车等	/	台	52	52	0
13	固定点焊机（中频）	/	台	2	2	0
14	CO ₂ 焊机	KR-200	台	10	12	+2
15	螺柱焊机	国产	台	1	1	0
16	焊接电流测试仪	/	台	2	2	0
17	打码机	/	台	3	3	0
18	循环水冷却系统	/	台	3	3	0
19	机器人二保焊机	/	台	/	3	+3
20	滤芯除尘器	/	台	/	1	+1
21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	台	10	12	+2

2.2.4 生产组织及劳动定员

劳动定员：本项目实际劳动定员 140 人，厂区设置食堂及住宿。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实行两班制生产，每班工作 12 小时。

2.3、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3.1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1	冲压成型件	t/a	57600	57600	外购成品冲压件
2	防锈油	kg/a	250	200	桶装，25kg/桶
3	焊丝	t/a	2	1.95	卷装，5kg/卷
4	氧气	瓶/a	20	19	瓶装，15L/瓶装
5	乙炔	瓶/a	20	20	瓶装，40L/瓶装
6	二氧化碳气体	瓶/a	3000	2980	瓶装，40L/瓶装

2.3.2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点焊机循环冷却用水及职工生活用水，其中点焊机冷却采用间接冷却水方式，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区现有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

本项目用、排水量详见下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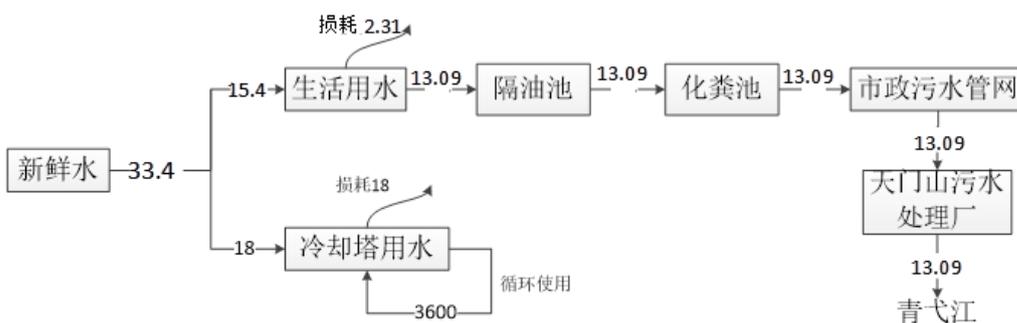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d)

2.4、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附处理工艺流程图, 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焊装总成件的生产, 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详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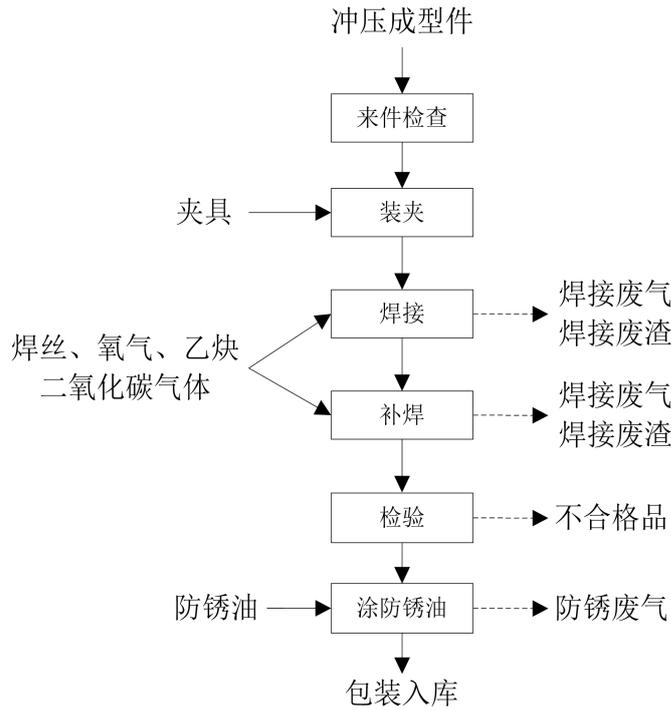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来件为冲压成型的器件，检查合格后进行装夹，即对器件定位夹紧，保证器件结构尺寸的稳定性，夹具采用气动或电动夹紧机构。装夹后将需要的零部件通过悬挂点焊机等设备焊接至成型的器件上，根据质量要求有些产品需要补焊，补焊主要运用 CO₂ 保护焊工艺进行焊接，焊接后对部分需要防锈的产品进行表面涂覆防锈油，随后对产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的产品进行装箱，最后放入成品件库贮存等待发货。

由于悬挂点焊机在焊接过程中机器温度会升高，影响焊接质量及设备寿命，因此配备水冷却系统，运行过程需要冷却水进行冷却降温。

焊接工艺主要包括悬点焊和 CO₂ 保护焊（机器人焊+手工焊），悬点焊是电阻焊的一种，其工作原理为工件组合后通过电极施加压力，利用电流通过接头的接触面及邻近区域产生的电阻热进行焊接，不需要使用焊丝；CO₂ 保护焊是以二氧化碳作为保护气体进行焊接。

2.5、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与环评基

本一致，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

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的规定和要求，本项目实际建设在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 2-6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内容	实际情况	情况说明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性质	扩建	扩建	与环评一致	否
规模	汽车焊接总成件 23 万件/年	汽车焊接总成件 23 万件/年	与环评一致	否
地点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尖山路 19 号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尖山路 19 号	与环评一致	否
生产工艺	来件检查、装夹、焊接、补焊、检验、涂防锈油、包装入库	来件检查、装夹、焊接、补焊、检验、涂防锈油、包装入库	与环评一致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工件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	项目机器人二保焊机焊接废气设置集气罩收集+滤芯除尘+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手工二保焊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与环评基本一致；企业增加自动化程度，减少部分手工二保焊接工作时间，新增 3 台机器人焊接机，机器人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以有组织形式排放。	否

表三

3.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3.1 废水

3.1 废水

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制，职工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区现有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天门山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长江（芜湖段）。

本项目废水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3-1。

表 3-1 本项目各生产废水处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水类别	废水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1	生活污水	隔油池、化粪池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天门山污水处理厂处理。

3.2 废气

本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主要为机器人二保焊和手工二保焊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涂防锈油过程中防锈油挥发产生的防锈废气及食堂油烟。

（1）机器人二保焊焊接烟尘：项目二保焊机器人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1，15 米）。

手工二保焊工序产生的烟尘经收集后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2）防锈油废气：本项目部分产品在出厂前需要在其表面手工涂覆一层防锈油，防锈油中的石油溶剂油挥发产生的少量的防锈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食堂油烟：本项食堂油烟经收集后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烟道引至宿舍楼楼顶排放（DA002，12 米）。

表 3-2 本项目有组织排气筒参数一览表

序号	废气类别	废气理设施	排气筒规格	风机额定风量	排放口编号
1	氩弧焊废气	集气罩+滤芯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	1 根*15 米	30000m ³ /h	DA001
2	食堂油烟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引至屋顶排放（12 米）	16000m ³ /h	DA002



机器人二保焊废气集气罩



滤芯除尘器+15米高排气筒
(DA001)

3.3. 噪声

根据项目生产的实际情况噪声主要为固定点焊机、CO₂焊机、螺柱焊机等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在设备基座与基础之间设橡胶隔振垫，合理布局噪声源通过建筑物隔声等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3.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焊接废料、不合格品、废滤芯、废油桶及生活垃圾。

1、焊接废料

本项目二氧化碳保护焊采用实心焊丝，焊接过程中产生废焊材及焊渣等，焊接废料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不合格品

本项目检验工序对成品进行检验，不合格品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废滤芯

项目滤芯除尘器滤芯长期使用后，需定期更换，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约 0.05t/a。废滤芯收集后外收综合利用。

4、废防锈油桶

本项目防锈油采用铁质桶装，使用后产生废油桶。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

录（2021年版）》，废油桶属于其中“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5、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140 人，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 21t/a。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详见表 3-3。

表 3-3 项目固体废物类别及处置方式一览表

编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本项目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焊接废料	一般固废	/	367-999-09	0.02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不合格品		/	367-001-09	5.0	
3	废滤芯		/	367-999-99	0.05	
4	废防锈油桶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05	暂存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	21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3.5 其他环保设施

3.5.1 卫生防护距离

无

3.5.2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和应急措施的落实情况

- 1、厂区进行分区防渗，危废仓库进行重点防渗处理，其余区域为一般防渗；
- 2、企业在厂区东南侧厂界设置隔音棚，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降噪隔音棚



隔音棚内降噪橡胶地面

3.5.3 环境管理

在现场监测的同时对该公司环境管理情况进行了检查，检查结果见 3-4。

表 3-4 环境管理内容

序号	环境管理内容	执行情况
1	“三同时”执行情况	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	公司环境管理体系、制度、机构建设情况	公司设立完善的环保管理机构及制度
3	污染处理设施管理及运行情况	废水和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4	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情况	废水和废气排污口、固废暂存间均按要求规范设置
5	绿化情况	依托租赁厂区原有绿化

3.6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6.1 环保设施投资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包括废气、噪声及固废污染治理措施等投资。环保投资总额为 34.5 万元，约占本项目实际投资的 0.46%，各单项工程投资情况详见下表 3-5。

表 3-5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治理对象	环保设施	投资（万元）	
			环评	实际
废气	焊接废气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2.0	6

		集气罩+滤芯除尘器+15米高排气筒	/	15
	食堂油烟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排气筒	3.0	3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现有收集系统+隔油池+化粪池+纳管	0	0
噪声	产噪设备	设备基础安装减振垫，厂房隔声等	1.0	6
固体废物	焊接废料	厂区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和危险废物暂存间，一般固废经暂存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0	1.5
	不合格品			
	废油桶			
土壤、地下水防治措施		厂区实行分区防渗；危废暂存间实行重点防渗，生产车间实行一般防渗，除此之外区域实行简单防渗。	3.0	3
合计			10.0	34.5

3.6.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对安徽成飞集成瑞鹤汽车模具有限公司焊装生产线扩建投资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进行了检查，详见下表 3-6。

表 3-6 主要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在你公司及合肥金皓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全面落实承诺书中承诺事项且项目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结论。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以确保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	已落实；本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
2	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	已落实；本项目已取得排污许可登记管理。
3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外排的污染物须满足国家相关的排放标准，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建设单位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之前，须按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已落实；建设单位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外排的污染物满足国家相关的排放标准，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满足环评中要求；企业正在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4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已落实；本项目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的。
5	你单位作为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的主体，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和渠道，即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已落实
6	对项目实施监管过程中，发现存在承诺内容与实际不一致、不符合告知承诺制审批条件、环评结论不可行、文本质量存在重大缺陷等问题的环评文件，我局将按程序依法撤销审批决定因批复文件被撤销造成的所有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建设单位和技术单位自行承担。依法撤销审批决定的项目不得再进行告知承诺制审批。	/
7	你单位应在收到审批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达经开区生态环境分局。请经开区生态环境分局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已落实

表四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安徽成飞集成瑞鹄汽车模具有限公司焊装生产线扩建投资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选址与当地规划相符，各项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改变，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评价认为该项目在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基础上，项目实施可行。

4.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芜环行审(承)[2022]210号

关于安徽成飞集成瑞鹄汽车模具有限公司焊装生产线扩建投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安徽成飞集成瑞鹄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芜湖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承诺书》(以下简称“承诺书”)和《安徽成飞集成瑞鹄汽车模具有限公司焊装生产线扩建投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项目经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批准备案(开管秘[2022]39号，项目代码：2210-340264-04-01-124616。建设单位拟投资7455万元，于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尖山路19号建设焊装生产线扩建投资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焊装生产线以及配套环保设施等。项目建成后，年新增年产23万件汽车焊接总成件。

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强化生态环境保障和服务助力稳经济若干措施的通知》(皖环发[2022]34号)和《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皖环发[2020]7号)要求，该项目实施告知承诺审批，现对报告表行政许可如下：

一、在你公司及合肥金皓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全面落实承诺书中承诺事项且项目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结论。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以确保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

二、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

三、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外排的污染物须满足国家相关的排放标准，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建设单位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之前，须按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四、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你单位作为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的主体，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和渠道，即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六、对项目实施监管过程中，发现存在承诺内容与实际不一致、不符合告知承诺制审批条件、环评结论不可行、文本质量存在重大缺陷等问题的环评文件，我局将按程序依法撤销审批决定因批复文件被撤销造成的所有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建设单位和技术单位自行承担。依法撤销审批决定的项目不得再进行告知承诺制审批。

七、你单位应在收到审批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达经开区生态环境分局。请经开区生态环境分局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691088127L）

芜湖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10 月 31 日

表五

5、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1、生产处于正常。监测期间生产在工况稳定运行，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培训合格上岗，所有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

4、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5.1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的技术要求，实验室分析过程中采用全程空白、平行样、加标回收等质控措施。

5.2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

5.3 噪声监测

表 5-1 噪声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测量时间		校准声级 dB (A)				备注
		测量前	测量后	示值偏差	是否符合要求	
2023.01.04	昼间	93.8	93.8	0.0	是	测量前、后校准声级差值的绝对值小于0.5dB (A) 测量数据有效。
	夜间	93.7	93.8	0.1	是	
2023.01.05	昼间	93.8	93.7	-0.1	是	
	夜间	93.8	93.8	0.0	是	

5.4 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本次验收监测中，样品采集及分析采用国标方法。验收监测所使用的仪器全部经过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下表 5-2。

表 5-2 监测分析方法和使用仪器统计表

监测项目		检测方法	监测分析仪器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1L (TXJC-SB035-2)	/
	悬浮物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分析天平 FA2004B (TXJC-SB017-1)、台式干燥箱 202-0BS (TXJC-SB022-1)	/
	氨氮 (NH ₃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TXJC-SB008-2)	0.025 mg/L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标准 COD 消解仪 MX-100 型 (TXJC-SB038-1)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6L (TXJC-SB028-1)、生化培养箱 SPX-100B-Z (TXJC-SB033-2)、生化培养箱 SPX-150B-Z (TXJC-SB033-3)	0.5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MAI-100G (TXJC-SB026-2)	0.06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TXJC-SB060-1)、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XJC-SB059-3)	/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SQP (TXJC-SB014-1)、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JC-AWS9 (TXJC-SB029-1)	1.0mg/m ³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红外测油仪 MAI-100G (TXJC-SB026-2)	0.1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 修改单	分析天平 BSM-220.4 (TXJC-SB015-1)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TXJC-SB003-2)	0.07 mg/m ³

5.5 人员资质

验收监测采样分析人员，均为接受相关培训并经考核合格的技术人员。

表六

6、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内容详见表 6-1，具体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区废水总排口	pH 值、SS、氨氮、COD _{cr} 、BOD ₅ 、动植物油类	3 次/点位*2 天

6.2 废气监测

项目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项目详见下表 6-2。

表 6-2 项目废气排放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焊接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3 次/天/点*2 天
	食堂油烟排口	油烟	5 次/天/点*1 天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参照点 G1, 下风向布置 3 个监控点 G2-G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4 次/天/点位*2 天
	车间大门外 1 米 G5	非甲烷总烃	

注：厂界外废气无组织监测时根据气象条件，调整监测点位。

6.3 噪声监测

根据该项目所处的地理位置，在本项目厂界外 1 米布设厂界噪声监控点位。企业周边噪声敏感点布设声环境噪声监测点位。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设置详见图 6-1。

表 6-3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外 1m (N1-N4▲)	厂界噪声	昼夜间各一次，连续监测 2 天
新里程理想家南边界外 1 米 N5△	声环境噪声	昼夜间各一次，连续监测 2 天
鼎邦家和园西边界外 1 米 N6△		
龙凤佳苑西北角外 1 米 N7△		
城北公寓北边界外 1 米 N8△		

6.4 固体废物

验收监测期间调查固废堆场建设与使用情况及固废的处置情况。

6.5 排污许可情况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本项目属于名录“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中“85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中的“其他”类，实行排污登记管理。企业于 2023 年 3 月 7 日申报变更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40200691088127L003X）。



图 6-1 监测点位布置图（2023..01.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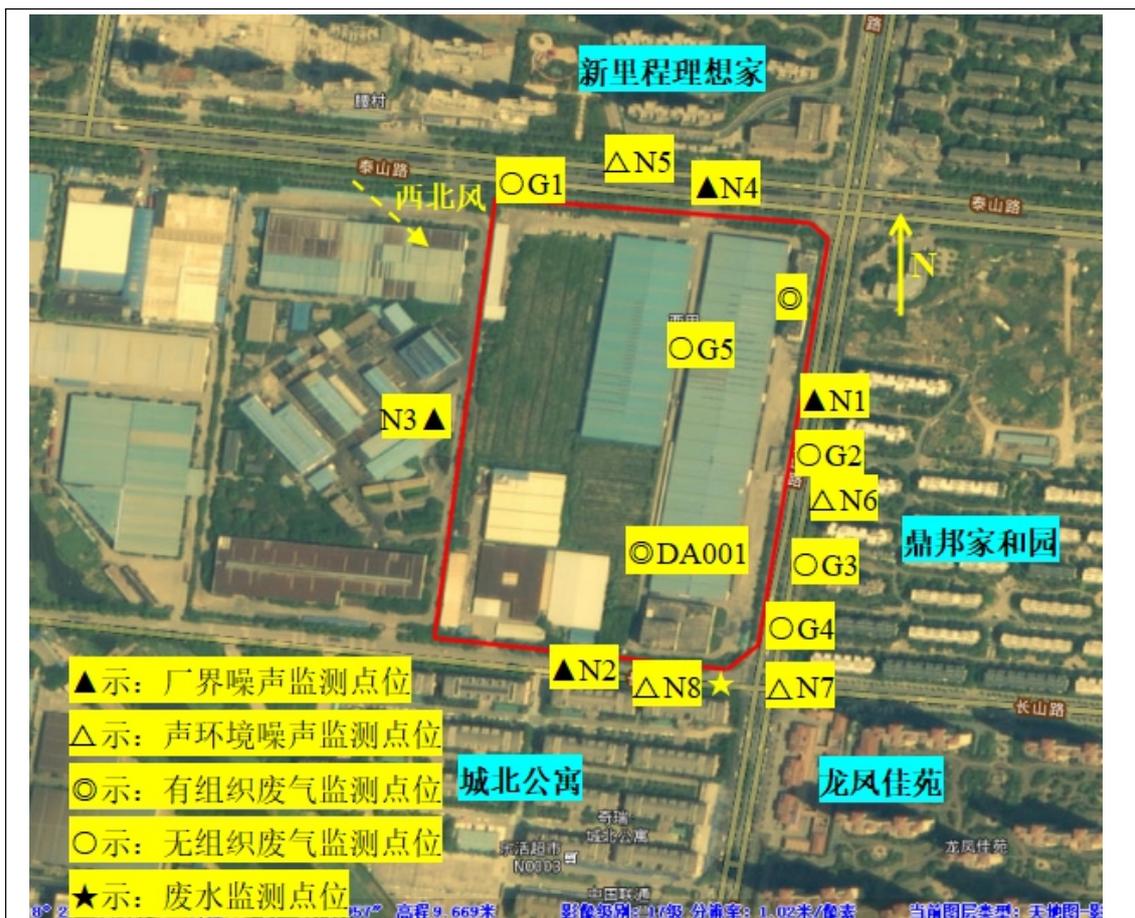


图 6-2 监测点位布置图 (2023..01.05)

表七

7、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生产工况

安徽成飞集成瑞鹤汽车模具有限公司焊装生产线扩建投资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2023年1月4日-5日进行。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1。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产量 (件/天)	实际产量 (件/天)	生产负荷
2023.01.04	汽车焊接总成件	767	650	84.7%
2023.01.05		767	710	92.6%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和评价见表7-2。

厂区废水总排口所排废水各项污染指标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要求，厂区总排口废水达标排放。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及评价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单位：mg/l pH除外）				执行标准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范围或均值		
厂区废水总排口	2023.01.04	pH值	7.1	7.0	7.3	7.0-7.3	6-9	达标
		SS	6	8	6	7	400	达标
		氨氮	7.85	7.68	7.53	7.69	--	达标
		COD _{cr}	51	92	74	72	500	达标
		BOD ₅	20.1	31.9	19.2	23.7	300	达标
		动植物油类	0.69	0.27	0.29	0.42	100	达标
	2023.01.05	pH值	7.2	7.2	7.4	7.2-7.4	6-9	达标
		SS	10	7	9	9	400	达标
氨氮		7.41	7.79	7.57	7.59	--	达标	
COD _{cr}		82	103	63	83	500	达标	

	BOD ₅	19.4	15.1	27.5	20.7	300	达标
	动植物 油类	0.27	0.48	0.33	0.36	100	达标

7.2.1 废气

本项目废气排放监测结果和评价见表 7-3~表 7-6。

由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大气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食堂油烟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限值要求；厂界外无组织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01.04	焊接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标干流量(m ³ /h)		12771	12510	12641	--	--
		颗粒物	浓度(mg/m ³)	1.8	2.1	2.3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2.30×10 ⁻²	2.63×10 ⁻²	2.91×10 ⁻²	3.5	达标
2023.01.05	焊接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标干流量(m ³ /h)		12619	12749	12345	--	--
		颗粒物	浓度(mg/m ³)	2.0	2.3	1.8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2.52×10 ⁻²	2.93×10 ⁻²	2.22×10 ⁻²	3.5	达标

表 7-4 油烟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2023.01.04	食堂油烟排口	标干流量(m ³ /h)	4758	4800	4845	4877	4831	--	--
		实测浓度(mg/m ³)	0.55	0.61	0.6	0.75	0.64	--	--
		折算后浓度(mg/m ³)	0.65	0.73	0.73	0.91	0.77	2.0	达标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 ³)				执行标准 (mg/m ³)	是否达标
			无组织 上风向 G1 点	无组织 下风向 G2 点	无组织 下风向 G3 点	无组织 下风向 G4 点		
2023.01.04	颗粒物	第一次	0.323	0.374	0.323	0.340	1.0	达标
		第二次	0.289	0.306	0.357	0.374		达标
		第三次	0.307	0.341	0.392	0.307		达标
		第四次	0.326	0.412	0.309	0.3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51	0.56	0.56	0.57	4.0	达标
		第二次	0.49	0.56	0.54	0.57		达标
		第三次	0.48	0.57	0.56	0.58		达标
		第四次	0.44	0.56	0.57	0.57		达标
2023.01.05	颗粒物	第一次	0.306	0.357	0.340	0.357	1.0	达标
		第二次	0.323	0.408	0.374	0.391		达标
		第三次	0.291	0.342	0.410	0.342		达标
		第四次	0.308	0.325	0.291	0.342		达标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57	0.65	0.62	0.66	4.0	达标
		第二次	0.56	0.64	0.63	0.68		达标
		第三次	0.53	0.63	0.64	0.68		达标
		第四次	0.49	0.64	0.62	0.67		达标

表 7-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mg/m ³)	执行标准 (mg/m ³)	是否达标
			车间大门外 1 米 G5		
2023.01.04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63	6.0	达标
		第二次	0.66		达标
		第三次	0.69		达标
		第四次	0.66		达标
2023.01.05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76	6.0	达标
		第二次	0.74		达标

		第三次	0.73		达标
		第四次	0.73		达标

7.2.3 厂界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7-7。

由监测结果可知，本次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昼、夜间厂界噪声外排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南、西、北三侧厂界）和 4 类标准（东侧厂界）限值要求，厂界噪声达标排放；敏感点声环境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表 7-7 噪声测量结果统计、评价表

监测时间	测点号	Leq 值 (dB (A))		执行标准值 (dB (A))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2023.01. 04	东厂界外 1m N1	58.3	50.9	70	55	达标
	南厂界外 1m N2	56.3	50.2	65	55	达标
	西厂界外 1m N3	55.1	45.6			达标
	北厂界外 1m N4	57.1	50.5			达标
	新里程理想家南边界外 1 米 N5	55.5	46.6			60
	鼎邦家和园西边界外 1 米 N6	54.1	47.2	达标		
	龙凤佳苑西北角外 1 米 N7	54.7	48.4	达标		
	城北公寓北边界外 1 米 N8	55.6	46.6	达标		
2023.01. 05	东厂界外 1m N1	59.4	51.0	70	55	达标
	南厂界外 1m N2	58.7	50.6	65	55	达标
	西厂界外 1m N3	55.5	45.4			达标
	北厂界外 1m N4	57.9	52.1			达标
	新里程理想家南边界外 1 米 N5	56.7	46.7			60
	鼎邦家和园西边界外 1 米 N6	56.7	47.9	达标		

	龙凤佳苑西北角外 1米 N7	55.7	49.3			达标
	城北公寓北边界外 1米 N8	54.3	46.4			达标

7.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烟（粉）尘、COD 和氨氮排放总量详见下表 7-8。

表 7-8 污染物总量控制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环评中排放量 (t/a)	本项目实际排放量 (t/a)	备注
废气	烟（粉）尘	--	0.1861	--
废水	废水量	4200	3927	纳入污水处理厂 总量控制指标内
	COD（排外环境）	0.21	0.1964	
	氨氮（排外环境）	0.021	0.0196	

表 7-9 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核算一览表

污染物因子	排气筒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生产时间 (小时)	项目排放量 (t/a)
烟（粉）尘	DA001	2.58×10^{-2}	7200	0.1861

表八

8、验收监测结论

8.1 环保设施调试结果

安徽成飞集成瑞鹤汽车模具有限公司焊装生产线扩建投资项目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芜湖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环评批复的要求内容进行了环保设施的建设，做到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8.1.1 废水

由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区废水总排口所排废水各项污染指标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废水总排口废水达标排放。

8.1.2 废气

由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有组织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应组织和无组织大气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要求；食堂油烟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限值要求；厂界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

8.1.3 噪声

由监测结果表明，本次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昼、夜间厂界噪声外排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南、西、北三侧厂界）和 4 类标准（东侧厂界）限值要求，厂界噪声达标排放；敏感点声环境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8.1.4 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焊接废料、不合格品和废滤芯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危险废物：本项目废油桶集中收集后暂存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理处置，不外排。

8.1.5 卫生防护距离

无

8.1.6 总量控制

无

8.2 建议

1、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收集、运输、贮存、处置等过程的监控管理力度，杜绝危险废物的流失、泄漏、扩散对外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确保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2023年7月1日《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实施后，按照新标准中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2、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并建立相应的设备台账，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建设单位在项目运行过程中，务必认真落实各项治理措施，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定有效的管理规章制度，落实到人。公司应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强化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